（上接B5版）

5、产品价格及结算方式

甲方向乙方供应的稀土矿浆价格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稀土矿浆定价公式》的约定计算。上述定价公式涉及的主要参数分别于每年1月1日、7月1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即每半年重新确定一次）。

乙方应于供应行为发生后的次月以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甲方支付上月所供稀土矿浆的货款。

上述稀土矿浆价格不含稀土资源税，稀土资源税由甲方负担并缴纳。但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对资源税另有规定的除外。

6、违约责任

除第七条第一、二款以及第十条所列特殊情况外，甲方因任何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供应稀土矿浆，应向乙方支付少供应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品质要求向乙方供应稀土矿浆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因自己的责任要求甲方停止供应稀土矿浆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货款，乙方应按未付货款部分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合同期限及终止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其按下列情况的规定被终止：

①甲方事先提前不少于3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②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已发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各方有权部门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2014年1月1日至本合同生效日之间的上述交易，双方确认适用本合同的规定。

9、尾矿浆归属的约定

乙方使用甲方供应的稀土矿浆进行生产后形成的尾矿浆归属于甲方所有。

10、特别约定

①乙方同意，在丙方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丙方，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②乙方同意，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所涉及的稀土资源税，在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后，仍专属于甲方承担。

（五）铌选矿浆供应合同》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3月13日

2、产品的名称

铌选矿浆。

3、产品的供应方式

甲方将铌选矿浆排入乙方指定的泵池。

4、产品的供应量

甲方保证向乙方不间断供应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铌选矿浆（本合同第七条所列特殊情况除外），并且甲方所供铌选矿浆干矿量每月都能保证乙方生产所需，乙方因生产经营之需要要求甲方减少供应量或乙方因特殊情况要求甲方暂停供应时，甲方应减少或暂停供应。

乙方因生产经营之需要，要求甲方加大铌选矿浆干矿量的月供应量时，甲方承诺在生产能力允许的前提下，按乙方要求的供应量优先向乙方供应。

5、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甲方向乙方供应的铌选矿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品位、加工难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应于供应行为发生后的次月以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甲方支付上月所供铌选矿浆的货款。

6、违约责任

除第七条第一、二款以及第十条所列特殊情况外，甲方因任何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供应铌选矿浆，应向乙方支付少供应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品质要求向乙方供应铌选矿浆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因自己的责任要求甲方停止供应铌选矿浆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货款，乙方应按未付货款部分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合同的期限及终止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其按下列情况的规定被终止：

①甲方事先提前不少于3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②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已发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双方有权部门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9、尾矿浆归属的约定

乙方使用甲方供应的铌选矿浆进行生产后形成的尾矿浆归属于甲方所有。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包钢集团持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拥有的铁、稀土、铌等资源储备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结合本次收购资产，进一步完善现有业务的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

3、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包钢集团仍将保持绝对控股地位，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

5、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铁精矿的自给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并增加铁矿石采购量；同时未来稀土资源的销售、利用也将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公司的业务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发挥铁矿石采矿、选矿和下游冶炼行业的产业协同效应。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资产质量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有望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实现战略转型、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资产收购完成后，本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由于公司收购了包钢集团的相关资产，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度增加；同时未来公司出售稀土相关资源的现金流入将会增加，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随之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除本次收购目标资产导致的业务分工调整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2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资产收购，不会出现因为本次发行大量增加公司负债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结构不合理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就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论证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钢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有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中，包钢集团的认购价格和承诺的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包钢集团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资产，收购价格根据内蒙古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减少与包钢集团之间的铁精矿关联交易，增强资产完整性。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并提高公司竞争力。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据《非他性矿石供应协议（修订稿）》向包钢集团采购生产用矿石，依据《铌选矿浆供应合同》及三方《矿浆供应合同》向包钢集团及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经处理形成的尾矿矿浆，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发行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签署<非他性矿石供应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包钢稀土签署<矿浆供应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签署<铌选矿浆供应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有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包钢集团的认购价格和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包钢集团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资产，收购价格以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减少与包钢集团之间的铁精矿关联交易，增强资产完整性。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正常经营运转之需要，将与包钢集团签署《非他性矿石供应协议（修订稿）》和《铌选矿浆供应合同》，与包钢集团及包钢稀土签署三方《矿浆供应合同》，该等协议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公司与包钢集团、包钢稀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每年的年度报告均披露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具体请参见本公司的年度报告。

（二）本公司与包钢集团、包钢稀土发生的重要偶发关联交易

2013年度，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包钢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重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包钢集团持有的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

2012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000万股新股。2013年1月3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8.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且不含税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4,999,998.40元。上述募集资金计入股本人民币1,578,947,3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376,052,630.40元。

2、本公司收购包钢集团持有的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7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待收购股权经审计评估后根据相关数据正式提交相关会议审议。

2013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收购股权价格以有权主管机关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收购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确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9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为59,112.86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股权及其涉及矿业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13日在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出席现场会议董事10名，李春龙、孙国龙、刘玉瀛、汪洪董事分别授权董林、孟志泉、李金贵、孟繁英董事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秉利主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稿）及审计、评估情况重新编制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后的预案就包钢股份对尾矿库的开发利用计划及包钢股份、包钢集团和包钢稀土之间的稀土矿浆供应约定作了进一步补充说明，未来包钢股份将针对本次拟收购的尾矿库资产实施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该项目产品包括铁精矿、稀土精矿、铌精矿、硫精矿和萤石精矿等，预计2016年10月建成投产；包钢股份、包钢集团及包钢稀土之间拟签署的《矿浆供应合同》对稀土矿浆定价公式重新进行了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包钢股份将按照《矿浆供应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向包钢稀土供应稀土矿浆，稀土矿浆的定价公式请参见《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

修订后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孙国龙、刘玉瀛、李金贵、汪洪、孟志泉、孟繁英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编制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现已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在各项目的投资额已确定，因此，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孙国龙、刘玉瀛、李金贵、汪洪、孟志泉、孟繁英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孙国龙、刘玉瀛、李金贵、汪洪、孟志泉、孟繁英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包钢集团”）、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招商财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华人寿”）、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财通基金”）、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家盈”）、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生海六禾”）、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安资产”）7家特定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孙国龙、刘玉瀛、李金贵、汪洪、孟志泉、孟繁英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价格为3.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孙国龙、刘玉瀛、李金贵、汪洪、孟志泉、孟繁英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2.55亿股，其中包钢集团认购数量为4,822,105,266股、招商财富认购数量为587,257,617股、国华人寿认购数量为609,418,282股、财通基金认购数量为427,811,634股、理家盈认购数量为775,623,268股、上海六禾认购数量为617,119,113股、华安资产认购数量为415,512,465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孙国龙、刘玉瀛、李金贵、汪洪、孟志泉、孟繁英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预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孙国龙、刘玉瀛、李金贵、汪洪、孟志泉、孟繁英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8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值（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	81,021.11	81,021.00
2	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	126,825.54	126,825.00
3	收购包钢集团尾矿库资产	2,693,149.34	2,693,149.00
	其中：尾矿资源	2,679,363.24	
	拟收购资产小计	2,900,996.00	2,900,99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79,005.00
	合　计	–	2,980,000.00

根据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081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次拟收购的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以及尾矿库资产的评估值为2,900,996.00万元。上述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孙国龙、刘玉瀛、李金贵、汪洪、孟志泉、孟繁英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孙国龙、刘玉瀛、李金贵、汪洪、孟志泉、孟繁英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孙国龙、刘玉瀛、李金贵、汪洪、孟志泉、孟繁英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孙国龙、刘玉瀛、李金贵、汪洪、孟志泉、孟繁英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全部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孙国龙、刘玉瀛、李金贵、汪洪、孟志泉、孟繁英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签署<非他性矿石供应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2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包钢集团签署的《非他性矿石供应协议》。经双方协商，对协议中定价原则及供货地点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孙国龙、刘玉瀛、李金贵、汪洪、孟志泉、孟繁英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包钢稀土签署<矿浆供应合同>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包钢集团拥有的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白云鄂博主东矿原矿石经处理后形成的尾矿的所有权；同时，鉴于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项目原料为氧化矿石，其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较高，随着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项目的投产实施，白云鄂博氧化矿尾矿改为综合利用，需充分考虑该项目可选精矿资源的数量和价值，以及原矿石综合品位提高、工艺改进、不同阶段不同利用价值等因素，因此，为了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确保尾矿浆交易定价公允，公司拟与包钢集团、包钢稀土签署《矿浆供应合同》。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孙国龙、刘玉瀛、李金贵、汪洪、孟志泉、孟繁英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签署<铌选矿浆供应合同>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包钢集团拥有的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公司拟与包钢集团签署《铌选矿浆供应合同》，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依据《铌选矿浆供应合同》向包钢集团供应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经稀选工艺处理后形成的尾矿矿浆。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孙国龙、刘玉瀛、李金贵、汪洪、孟志泉、孟繁英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2013年度比较式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的要求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1年度~2013年度比较式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修订并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修订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孟志泉、孙国龙、李金贵、刘玉瀛、孟繁英辞去公司董事，张巨林、刘向军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孟志泉先生、孙国龙先生、李金贵先生、刘玉瀛先生、孟繁英女士申请辞去包钢股份董事的职务。因连任期满，张巨林先生、刘向军先生提请辞去包钢股份独立董事的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王胜平、潘瑛、赵殿清、刘志宏为公司董事，郑东、张世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董事孟志泉先生、孙国龙先生、李金贵先生、刘玉瀛先生、孟繁英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增补董事四名。

经公司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王胜平先生、潘瑛先生、赵殿清先生、刘志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由于连任期满，张巨林先生、刘向军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郑东先生、张世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各位公司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孟志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总经理孟志泉先生工作变动，现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胜平，男，汉族，山西天镇人，本科硕士。1965年2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

1983.09—1987.08　鞍山钢铁学院煤化工专业　学生

1987.08—1988.08　包钢焦化厂焦油车间　技术员

1988.08—1992.04　包钢焦化厂焦油车间　助理工程师

1992.04—1993.02　包钢焦化厂焦油车间　副主任

1993.02—1994.06　包钢焦化厂焦油车间　副主任（牵头）

1994.06—1996.11　包钢焦化厂焦油车间　主任

1996.11—1999.04　包钢焦化厂　副厂长

1999.04—2002.04　包钢（集团）公司焦化厂　厂长

2001.09-2004.06 武汉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

2002.04—2004.12　包钢（集团）公司　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

2004.12—2009.05　包钢（集团）公司　董事、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2009.05—2013.12　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3.12—2014.01　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

潘瑛，男，汉族，江苏泰兴人，本科硕士。1962年12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

1980.09—1984.07　包头钢铁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　学生

1984.07—1990.04　包钢帶钢厂电气车间　实习、助理工程师

1990.04—1991.07　包钢帶钢厂电气车间　代副主任

1991.07—1992.07　包钢帶钢厂电气车间　副主任

1992.07—1993.11　包钢帶钢厂电气车间　副主任兼支部副书记

1993.11—1994.05　包钢帶钢厂电气车间　主任兼支部书记

1994.05—2006.02　包钢天诚高线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6.02—2007.06　包钢帶钢厂　厂长

2007.06—2010.05　包钢股份一轧厂　厂长

2010.05—2013.12　包钢股份薄板坯连铸连轧厂　厂长

2013.12—2014.01　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赵殿清，男，蒙古族，内蒙科左后旗，本科硕士。1962年3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

1980.09—1984.08　包头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　学生

1984.08—1986.03　包钢炼钢厂转炉车间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1986.03—1988.07　包钢炼钢厂转炉车间　炉长、工长

1988.07—1991.07　包钢炼钢厂转炉车间　技术组组长

1991.07—1992.09　包钢炼钢厂生产科　值班主任

1992.09—1995.05　包钢炼钢厂转炉车间　副主任

1995.05—1998.10　包钢炼钢厂连铸筹备组　副组长

1998.10—1999.06　借调包钢薄板厂　高级工程师

1999.06—2001.06　包钢薄板厂炼钢科　副科长

2001.06—2002.08　包钢薄板厂冶炼部　部长

2002.08—2005.01　包钢薄板厂　副厂长

2005.01—2011.04　包钢炼钢厂　厂长

2011.04—　2013.12　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3.12—2014.01　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刘志宏，男，汉族，河北乐亭人，本科学历。1962年11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

1979.09—1983.07　包头钢铁学院工民建专业　学生

1983.07—1991.06　包钢设计院土建科　助工工程师

1991.06—1993.11　冶金部驻包钢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员

1993.11—1994.09　冶金部驻包钢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一科　副科长（牵头）

1994.09—1998.02　冶金部驻包钢工程质量监督站　副站长

1998.02—1999.08　包钢工程处　副处长

1999.08—2002.02　包钢建设部工程处　副处长

2002.02—2005.03　包头市诚信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2005.03—2010.05　包钢设计院（诚信达公司）院长（经理）

2010.05—2012.12　包钢（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　部长

2012.12—2013.12　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部长

2013.12—2014.01　包钢（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东，男，1960年4月20日生。金属材料学士学位，金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1983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材料系，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贸易系金融专业研究生班。

1983年在冶金工业部计划司工作，先后任主任科员、副处长。

1996年-1997年任职河南舞阳钢铁公司副厂长和销售部副部长，负责生产和销售管理工作。

1998年进入证券行业工作，1998年至2013年先后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和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高级研究员和首席分析师，目前担任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兼钢铁及新材料行业首席分析师。

2003年-2011年连续被《新财富》评为钢铁行业最佳分析师。2012年被《新财富》授予功勋分析师。

张世潮，男，河北省人。1964年6月出生，汉族，高级会计师。　1980年10月4日——1984年5月在包头糖厂原料科从事财务工作；

1984年6月——1990年7月在包头糖厂财务科从事会计工作；

1990年8月——1996年5月在包头糖厂财务科任付科长、科长职务；

1996年6月——1999年2月分别在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处处长、计财部部长职务；

1999年3月——2000年4月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职务；

2000年5月至今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董事；

2008年7月目被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为国有股权代表（包国资人字［2008］14号《关于委派张世潮同志为国有股权代表的通知》）；

2008年12月被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包国资人字［2008］28号任命为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仍兼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职务。

2011年5月30日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兼任总会计师职务。仍任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即将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2、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提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5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3.6 锁定期安排

3.7 募集资金用途

3.8 上市地点

3.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提案；

5、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6、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7、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8、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9、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